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5〕2 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	占地面积（m²）	28176.00
建设单位	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杨伟彬
联系人	杨伟彬	联系电话	13923535335
项目投资(万元)	12890.82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设教学楼、风雨操场、综合教学楼、宿舍楼、运动场、实验楼等，从事普通初中教育，配设生物、物理及化学实验室等，规划学生人数为1900 人、教师及后勤人员人数为 100 人。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